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5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育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沪汇包装”），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沪汇包装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